

田生集團有限公司
Rich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採納)

1.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1.1 有關股東提名人選參選為本公司董事（「董事」）的規定載列於如下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之細則第88條：

- 除董事推選外，於大會上退任的董事以外之人士概不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一職，除非正式符合資格出席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不包括獲提名之人士）已就該大會發出擬提名該人士膺選董事之通知，以及被提名人士發出其願意參選之經簽署通知，並將有關經簽署通知交回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前提為發出有關通知之最短期間應為最少七(7)日，而相關通知之寄發須不早於寄發有關選舉指定大會之通知之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

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

2.1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

- 如本公司在刊發股東會議通告後，收到一名股東提名某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通知，本公司必須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
- 公告或補充通函內須包括該位被提名參選董事人士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
- 公告或補充通函必須在有關股東會議舉行日期前不少於十個營業日前刊登；及
- 本公司必須評估是否需要將選舉董事的會議押後，讓股東有至少十個營業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3.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 3.1 若股東擬提名個別人士（「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為董事，須把一份書面通知（「提名通知」）送交本公司位於香港的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2座12樓1209室。
- 3.2 該提名通知必須：(i)包括候選人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及其聯絡詳情；及(ii)由有關股東簽署連同證明股東身份之文件，以及候選人簽署以表示其願意接受委任和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
- 3.3 遞交提名通告之期間不得早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開始，亦不得遲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
- 3.4 為確保本公司的股東有充足時間以接收及考慮有關選舉候選人為董事的建議資料而無需將股東會議押後，本公司促請股東儘早遞交其提名通知（如於舉行以委任董事的股東會議日期前十五個營業日前提交）。